证券代码: 832502

证券简称:圆融科技

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(股份公司地址) 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康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925,13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, 列席 3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1 人;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:

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康建先生列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 2022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5,13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 2022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5,13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的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 和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5,13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天健审【2023】1941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5,13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5,13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天健审【2023】1941号)确认,截止2022年12月31日,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-187,598,277.11元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,故董事会决定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5,13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5,13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工作,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量状况与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25,13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合肥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徐娜、赵曼曼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(二)北京德恒(合肥)律师事务所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